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推进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同业竞争问题，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
2020年5月7日